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6年03月21日至2026年06月20日止。

第 89339516 号

申请日期 2025年12月24日

商 标



申请人 屏山县宇客文旅集团有限责任公司

地 址 四川省宜宾市屏山县屏山镇君山大道西段499号岷江大厦第11层

代理机构 四川高领峰科技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39类：搬运；商品包装；安排旅行；停车场服务；仓库贮存；货运；运输；导航；快递服务；行李寄存